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2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3
六、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40
七、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0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45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6
十、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0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51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52
十三、 结论意见	53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实达集团、交易对方及其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

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实达集团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达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达集团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目标公司	指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目前的名称
中科融通有限	指	中科融通前身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百善仁和	指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力合清源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创投	指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鑫通	指	北京中科鑫通睿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至 3 月
《重组报告书》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实达集团向王江、王崮、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 的股权；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9,500 万元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实达集团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标的资产	指	标的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91.11%股权
标的资产出售方	指	王江、王崧、孙福林、施光耀、力合清源、杨云春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交易的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新区国资办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兴飞	指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融通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099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科融通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110ZA5688号《审计报告》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指	实达集团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体渠道，即：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有权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条例、规章及其他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如下：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王江、王崧、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 股权；（2）上市公司向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非公开发行 15,751,20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9,5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2.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江、王崧、孙福林、力合清源。

1.2.3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3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

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1.2.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王江、王崧、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合计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 股权。

1.2.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目标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6] 第 1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5,093.48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000 万元。

1.2.6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发行 17,521,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支付 193,089,998 元人民币现金购买王江、王崧、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持有的中科融通 91.11% 的股权。具体现金对价金额及股份对价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总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发股数量 (股)
王江	41.48%	191,871,794.00	82,504,871.00	109,366,923.00	8,834,161
王崧	32.59%	150,756,409.00	64,825,256.00	85,931,153.00	6,941,127
孙福林	2.96%	13,705,128.00	5,893,205.00	7,811,923.00	631,011
施光耀	2.96%	10,666,666.00	10,666,666.00	-	-
杨云春	5.56%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力合清源	5.56%	23,000,000.00	9,200,000.00	13,800,000.00	1,114,701
合计	91.11%	409,999,997.00	193,089,998.00	216,909,999.00	17,521,00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1.2.7 发行股份锁定期

王江、王嵌和孙福林承诺(对于孙福林而言,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2016年11月6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的,则应遵守该等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就该等股份解除锁定:

(1)关于中科融通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告后,如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实现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5%(含已补偿股份,如有)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解除锁定;

(2)关于中科融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后,如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解除锁定;如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和期末减值补偿义务,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可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公告之日或期末减值测试报告公告之日(以孰晚者为准)全部解除锁定。

孙福林同时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2016年11月5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力合清源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2016年12月15日或之前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2016年12月16日或之后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则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届时法律法规发生相应调整,力合清源将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

的，王江、王崑、孙福林和力合清源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1.2.8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

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王江、王崑、孙福林承担，并由王江、王崑、孙福林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持有中科融通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确定以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1.2.9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中发行的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交所。

1.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2.11 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非上市公司事先同意，王江、王崑、孙福林、杨云春、施光耀、力合清源应自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将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科融通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 15 日内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实达集团名下。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赔偿。

1.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百善仁和、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

1.3.3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1.3.4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3.5 发行股份发行数量

百善仁和以 17,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731,825 股；吴鉴洪以 7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65,428 股；刘海兵以 5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3,877 股；郑郁以 5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3,877 股；方杰以 4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23,101 股；陈小花以 4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23,101 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1.3.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1.3.7 发行股份锁定期

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在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外，百善仁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1.3.8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交所。

1.3.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实达集团的主体资格

2.1.1 实达集团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5518）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查询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实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业园 A 小区 C 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注册资本：	590,243,598 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198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8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主要历史沿革

实达集团设立及股本变更的基本情况如下：

(1) 1988 年设立

实达集团于 1988 年 5 月 18 日经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榕开发（1988）186 号文批准，并于同年 5 月 30 日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实达集团的原名为“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5 万元，其中福建富闽贸易公司出资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福建省电子计算机

研究所出资 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员工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 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1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6 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福建省工商局批准变更注册登记。

(3) 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4 年 3 月 15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福建实达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化股份制企业的批复》（闽体改委闽体改[1994]019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法人股 4,825 万元，占 96.5%；内部职工股 175 万元，占 3.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3 月 9 日出具闽华兴所（94）股验字第 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4) 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5 年 5 月 5 日，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注册资本和变更名称的批复》（闽体改[1995]29 号），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中法人股为 9,694.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6.945%；内部职工股为 305.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55%。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5 月 8 日出具闽华兴所（95）股验字第 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5) 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6 年 2 月 15 日，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闽体改[1996]019 号），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总股本 13,000 万元，其中法人股 9,694.50 万元，占 74.57%；社会公众股 3,305.50 万元，占 25.43%（含内部职工股 305.50 万元，发行新股 3,000

万元)。

1996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1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305.50万股(共占用额度3,30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结束后,公司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1996年8月3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96)股验字第1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8月2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按每股面值1元折股本金3,000万元。

(6) 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增股,每10股转增5股。增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500万股。

1996年11月2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96)股验字第2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11月2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9,500万元。

1996年12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闽政体股[1996]30号),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19,5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0,156.50万股,法人股4,385.25万股,社会公众股4,958.25万股。

(7) 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

1997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公积金转股本后总股本增至29,250万元。

1997年3月31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97)股验字第07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3月2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9,250万元。

1997年4月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闽政体股[1997]09号),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29,25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5,234.75万股占52.08%;法人股6,577.875万股,占22.49%;社会公众股7,437.375万股,占25.43%。

(8) 1997 年配股

199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6 年发行后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3 股（按现有总股本 29,250 万股计算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 1.333 股），配售股份总额 3,9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可配股 991.65 万股，国有法人股、法人股可配股 2,908.35 万股。

199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7]98 号），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9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2,031.30 万股，向定向募集法人股股东配售 877.05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991.65 万股。

1998 年 1 月 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98）股验字第 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后的股本变更为 32,512.9440 万元。

1998 年 2 月 1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批复》（闽政体股[1998]02 号），同意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公司本次配股后，总股本由原来的 29,250 万股增至 32,512.94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法人股 21,847.6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19%；社会公众股 8,429.0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93%；法人股转配 2,236.29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8%。

(9) 1999 年配股

1999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82 号），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2,345,957 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350,000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5,287,075 股，向法人股转配股股东配售 6,708,882 股。

199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本变更事宜作出决议：本年度配股工作实际配售总数 26,428,954 股，实际募集资金 211,431,632 元。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51,558,394 元。

1999 年 10 月 26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配股情况进行

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1999）股验字 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0 月 26 日，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351,558,394 元。

1999 年 11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的批复》（闽政体股[1999]27 号），同意公司调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公司配股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到 35,155.839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法人股 21,882.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24%；法人股转配 2,315.48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9%；社会公众股 10,957.73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17%。

(10)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实达集团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重组整体方案为：实达集团将其持有的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3.5%的股权、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的股权出售给昂展置业，最终由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实达集团向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陈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同时，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及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2 亿元配套资金。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2016 年 4 月 2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实达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90,243,598 元，股本变更为 590,243,598 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集团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2.2.1 王江

根据王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说明，王江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60502197304****，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西里四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江持有中科融通 560 万股，占中科融通股本总额的 41.48%。

本所认为，王江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2 王崴

根据王崴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说明，王崴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211****，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西里四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崴持有中科融通 440 万股，占中科融通股本总额的 32.59%。

本所认为，王崴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3 孙福林

根据孙福林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说明，孙福林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60103197106****，住址为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福林持有中科融通 40 万股，占中科融通股本总额的 2.96%。

本所认为，孙福林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4 施光耀

根据施光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说明，施光耀为中国籍自然人，施光耀的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58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半壁街南路 8 号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光耀持有中科融通 40 万股，占中科融通股本总额的 2.96%。

本所认为，施光耀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5 力合清源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54579660R）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查询日期：2016年7月25日），力合清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4幢33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1日
 合伙期限：2012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力合清源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合清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清源管理”）	普通合伙人	200	0.98%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4.39%
3.	王永辉	有限合伙人	6,300	30.73%
4.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76%
5.	袁洵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4.88%
6.	黄琼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诸兆英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8.	徐碧茗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9.	鲍淑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0.	杨光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1.	曹红	有限合伙人	600	2.93%
12.	张桂珍	有限合伙人	900	4.39%
13.	严新生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4.	刘益群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5.	潘晓琦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16.	赵玮	有限合伙人	500	2.44%
	合计		20,500	100%

根据力合清源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力合清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039，备案时间为2014年5月4日，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力合清源管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力合清源管理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60，登记时间2014年5月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合清源持有中科融通75万股，占中科融通股本总额的5.56%。

本所认为，力合清源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6 杨云春

根据杨云春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说明，杨云春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909*****，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6号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云春持有中科融通75万股，占中科融通股本总额的5.56%。

本所认为，杨云春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3.1 百善仁和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92926096D）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查询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百善仁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北滨河路 2 号 2 幢 52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44 年 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百善仁和提供的《公司章程》，昂展置业持有百善仁和的 100% 股权。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善仁和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2 吴鉴洪

根据吴鉴洪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说明，吴鉴洪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428291971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

本所认为，吴鉴洪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3 刘海兵

根据刘海兵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说明，刘海兵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30528198107*****，住址为湖南省新宁县回龙镇茼蒿村*****。

本所认为，刘海兵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4 郑郁

根据郑郁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说明，郑郁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72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

本所认为，郑郁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5 方杰

根据方杰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说明，方杰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40202198312*****，住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环城西路*****。

本所认为，方杰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6 陈小花

根据陈小花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有关说明，陈小花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4078119790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州恒丰工业城*****。

本所认为，陈小花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3.1.1 实达集团的批准

实达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1.2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的批准

百善仁和股东昂展置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1.3 力合清源的批准

力合清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决议,且力合清源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2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待履行下述程序方可实施:

(1) 实达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昂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发出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实达集团、标的资产出售方、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已经分别就本次交易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取得的批准,相关批准合法有效。实达集团就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条所述的批准。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实达集团与标的资产出售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相关安排、声明、保证和承诺、过渡期、协议的生效及终止、交易的实施与完成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2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7月25日，实达集团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股份认购、声明、保证和承诺、生效与终止、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7月25日，实达集团与王江、王崮和孙福林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净利润预测数、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成立与生效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1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5.1.1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06763311XR）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查询日期：2016年7月25日），中科融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E号办公楼E1-505
法定代表人：	王江
注册资本：	1,3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销售；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 主要历史沿革

中科融通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成立

中科融通前身为中科融通有限，由王江、王崧、中科创投、邢宇翔、孙福林共同出资设立，中科融通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200 万元。2013 年 4 月 28 日，中科融通有限就其设立完成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科融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江	500	货币	41.67%
2.	王崧	500	货币	41.67%
3.	中科创投	120	专有技术	10.00%
4.	孙福林	40	专有技术	3.33%
5.	邢宇翔	40	专有技术	3.33%
	合计	1,200		100%

i) 第一期出资

根据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锡泰伯验字（2003）第 0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中科融通有限已收到王江、王崧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ii) 第二期出资

根据孙福林、邢宇翔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技术分割协议》，二人共同拥有非专利技术“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其中孙福林持有 50%，邢宇翔持有 50%。

根据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中瑞平报字[2013]第 W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12 日，“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的评估值为 80 万元，孙福林拥有该技术的 40 万元，邢宇翔拥有该技术的 40 万元。

2013 年 8 月 8 日，孙福林、邢宇翔分别与中科融通有限签署《财产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物联网安防集成平台系统”非专利技术转让给中科融通有限。

根据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陆宇文（验）字[2013]第 H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中科融通有限已收到孙福林、邢宇翔的知识产权出资共计 8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中科融通有限就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i) 第三期出资

根据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锡中评报字[2013]第 140 号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科创投所有的 6 项专利/专利申请“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一种防止井盖非法开启的报警装置”、“光伏跟踪系统的回追踪方法”、“低功耗轻薄型中小尺寸声波触摸屏”、“基于 TD-LTE 网络的专网视频监控系统”、“基于 TD-LTE 专网的气象监控系统”的评估价值为 124.4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7 日，无锡新区国资办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新国资评备[2013]23 号）。

2013 年 12 月 2 日，无锡新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科创投以无形资产作价 120 万元，与王江、王崴、孙福林、邢宇翔共同设立中科融通有限。

2014 年 2 月 18 日，中科创投与中科融通有限签署《财产转让协议》，将前述 6 项专利/专利申请转让给中科融通有限。就中科创投已获得专利权的 2 项专

利“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气象监控系统”、“一种防止井盖非法开启的报警装置”，双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就中科创投尚在申请专利权的4项专利“光伏跟踪系统的回追踪方法”、“低功耗轻薄型中小尺寸声波触摸屏”、“基于TD-LTE网络的专网视频监控系统”、“基于TD-LTE专网的气象监控系统”，双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申请人变更手续。

根据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的锡泰伯（2014）验字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18日，中科融通有限已收到中科创投的专利技术出资120万元。中科融通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中科融通有限设立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 第一次减资

根据中科融通说明，中科融通原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设立时原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东同意在挂牌之前将其无形资产出资替换成货币出资（以下简称“出资替换”）；由于出资替换在中科融通有限的企业注册地无法办理一次性工商变更程序，因此出资替换行为形式上体现为先减资（即第一次减资）后增资（即第一次增资）的过程。

2015年7月6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融通有限减少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减资至1,000万元，其中中科创投减少无形资产出资120万元，孙福林减少无形资产出资40万元，邢宇翔减少无形资产出资40万元；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4日，无锡新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中科创投对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中科融通有限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同意中科创投对中科融通有限减资退出。2015年8月10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减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锡中评报字(2015)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中科融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1,353.70万元，评估价值为1,433.00万元。2016年6月1日，无锡新区国资办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新国资评备[2016]10号）。

2015年7月29日，中科融通有限在《江苏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9月15日，中科融通有限与孙福林、邢宇翔签署《财产转让协议》，

将孙福林、邢宇翔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转让予孙福林、邢宇翔。2015年10月20日，中科融通有限与中科创投签署《财产转让协议》，将中科创投用于出资的6项技术转让予中科创投。

2015年9月17日，中科融通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完成后，中科融通有限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江	500	货币	50%
2.	王崧	500	货币	50%
合计		1,000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王江、王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条件成就时王崧将其合法持有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江。2015年10月12日，经双方书面确认生效条件成就，股权转让协议生效。2015年10月12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崧将所持中科融通有限6%的股权（即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江，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6日，中科融通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融通有限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江	560	货币	56%
2.	王崧	440	货币	44%
合计		1,000		100%

(4) 第一次增资

根据中科融通说明，因任职单位管理的要求，邢宇翔不宜再持有中科融通有限股权。2015年5月25日，邢宇翔与施光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邢宇翔同意将其持有中科融通有限3.33%的股权即40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整体转让给施光耀。根据中科融通说明，基于上述协议，在出资替换过程中，经其他股东一致认可，本次增资由施光耀认缴对应份额。

2015年10月17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万元，其中中科创投认缴出资120万元，孙福林认缴出资40万元，施光耀认缴出资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科融通有限原股东王江、王崧放弃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10月22日，无锡新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科创投以现金120万元参与中科融通有限增资扩股。

2015年10月23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评报字（2015）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中科融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1,353.70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58.00万元。2015年11月20日，无锡新区国资办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新国资评备[2015]16号）。

根据《中科融通审计报告》及相关付款凭证，中科创投、孙福林、施光耀该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

2015年11月6日，中科融通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中科融通有限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江	560	货币	46.6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2.	王崧	440	货币	37.67%
3.	中科创投	120	货币	10.00%
4.	孙福林	40	货币	3.33%
5.	施光耀	40	货币	3.33%
合计		1,200		100%

（5） 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力合清源、中科鑫通与中科融通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关于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力合清源、中科鑫通各出资1,000万元，分别认缴中科融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各自持有中科融通有限5.5556%股权。

2015年11月20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350万元，同意由力合清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由中科鑫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原股东王江、王崧、孙福林、施光耀及中科创投放弃该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11月23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王江、王崧、中科创投、施光耀、孙福林、力合清源和中科鑫通组成公司新一届股东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科融通审计报告》及相关付款凭证，力合清源和中科鑫通该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

2015年12月16日，中科融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之后，中科融通有限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江	560	货币	41.48%
2.	王崧	440	货币	32.59%
3.	施光耀	40	货币	2.96%
4.	孙福林	40	货币	2.96%
5.	中科创投	120	货币	8.89%
6.	力合清源	75	货币	5.56%
7.	中科鑫通	75	货币	5.56%
	合计	1,350		10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日，中科鑫通与杨云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科鑫通将其所持中科融通有限出资额75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云春。

2016年2月1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鑫通将所持中科融通出资额75万元转让给杨云春，原股东王江、王崧、孙福林、施光耀、中科创投、力合清源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股东会通过章程修正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8日，中科融通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融通有限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江	560	货币	41.48%
2.	王崧	440	货币	32.59%
3.	施光耀	40	货币	2.96%
4.	孙福林	40	货币	2.9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5.	中科创投	120	货币	8.89%
6.	力合清源	75	货币	5.56%
7.	杨云春	75	货币	5.56%
合计		1,350		100%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19日，中科融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7名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016年1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101M0052号《审计报告》，确认于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中科融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5,542,885.03元。

2016年1月2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8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中科融通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586.85万元。2016年3月21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新国资评备[2016]6号）。

2016年2月20日，中科融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10日，中科融通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起设立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4,554.29万元折为1,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原中科融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维持原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3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

京会兴验字第 1101M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中科融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中科融通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350 万元，中科融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科融通就前述股改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根据中科融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科融通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江	560	净资产	41.48%
2.	王崴	440	净资产	32.59%
3.	施光耀	40	净资产	2.96%
4.	孙福林	40	净资产	2.96%
5.	中科创投	120	净资产	8.89%
6.	力合清源	75	净资产	5.56%
7.	杨云春	75	净资产	5.56%
合计		1,350		100%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融通有效存续，不存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5.2 目标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根据中科融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融通未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5.3 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融通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为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

XZ332002016086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5.4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

5.4.1 土地

根据中科融通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融通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5.4.2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中科融通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融通不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产

根据中科融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融通共向第三方租赁 4 处房屋，中科融通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1.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E1-505	820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668226 号
2.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行创四路 91 号 1 幢 902 室	105.29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锡房权证新区字第 XQ1000404084 号
3.	无锡新安富民物业股份合作社、无锡市新区城镇住房保障办公室	无锡市新区新安街道青年公社 2 号楼 1018 室双人间 B	34.42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509863 号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明
4.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院环星大厦B座	339.60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京房权证海其更字第0022378号

根据中科融通的说明，中科融通租用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认为，房屋租赁合同未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中科融通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融通及出租人不存在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就前述租赁物业瑕疵，王江、王焱和孙福林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做出承诺，对于交割日前原因导致的中科融通发生的由不动产（包括租赁财产）问题引起的给付责任、赔偿、行政处罚或中科融通的任何支出，不管该等事项是否已向实达集团披露，均由王江、王焱和孙福林在该等支出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中科融通进行补偿。综上，本所认为，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4.3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中科融通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融通拥有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面向社区矫正人员管控的电子腕带系统及异常检测方法	201410264042.6	发明专利	2014年6月13日
2.	监狱智能电话终端	201420293597.9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4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3.	低空目标监测系统	201420773166.2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4.	光纤光栅传感器应力支架	201420774020.X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0日
5.	立式全景摄像机系统	201420818883.2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2日
6.	适用于排水管道的光纤光栅传感器应力支架	201420844431.1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6日
7.	模块化设计的光电转台	201420817898.7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2日
8.	全天候立体式周界防护多传感器接入融合终端	201520319651.7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8日
9.	适配于电子戒具的无线充电装置	201520321355.0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8日
10.	适用于铁栅栏及钢网墙的振动传感器应力支架	201520321567.9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8日
11.	监狱罪犯循证矫正心理咨询终端	201520687339.3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7日
12.	物联网罪犯监外执行综合管控基站	201520688529.7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7日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科融通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融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作品登记日期
----	------	-----	--------	-------	--------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作品登记日期
1.	中科融通监狱智能出入口管理软件 V2.0	2013SR157836	2013年 5月8日	2013年 5月16日	2013年 12月26日
2.	中科融通监狱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3SR157839	2013年 5月12日	2013年 5月20日	2013年 12月26日
3.	中科融通监狱综合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13SR157845	2013年 5月20日	2013年 5月27日	2013年 12月26日
4.	中科融通教育物联网平台软件 V2.0	2013SR157849	2013年 6月2日	2013年 6月10日	2013年 12月26日
5.	中科融通物联网通用安防平台软件 V1.0	2013SR158264	2013年 6月16日	2013年 6月22日	2013年 12月26日
6.	中科融通教育物联网平台校级版软件 V2.0	2013SR158270	2013年 6月23日	2013年 7月2日	2013年 12月26日
7.	中科融通教育物联网平台教师客户端软件 V2.0	2013SR158275	2013年 7月3日	2013年 7月10日	2013年 12月26日
8.	中科融通教育物联网平台客户端软件 V2.0	2013SR157878	2013年 7月1日	2013年 7月12日	2013年 12月26日
9.	中科融通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6553	2013年 9月10日	2013年 9月10日	2013年 12月25日
10.	中科融通运维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6516	2013年 10月15日	2013年 10月15日	2013年 12月25日
11.	中科融通 IP 对讲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8722	2013年 9月30日	2013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26日
12.	中科融通边境防控平台软件 V1.0	2014SR202298	2014年 10月1日	2014年 10月1日	2014年 12月19日
13.	中科融通目标跟踪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1241	2014年 9月1日	2014年 9月1日	2014年 12月19日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作品登记日期
14.	中科融通视频融合拼接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1101	2014年 10月20日	2014年 10月26日	2014年 12月19日
15.	中科融通物联网智能周界防入侵系统 V1.0	2015SR112424	2015年 4月1日	2015年 4月1日	2015年 6月23日
16.	中科融通物联网监外押解管控平台 v1.0	2015SR191982	2015年6月 15日	2015年 7月1日	2015年 10月8日

(3) 域名

根据中科融通提供的域名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融通拥有互联网域名共 1 项，即 ubisys.com.cn，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

前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的证载权利人仍为中科融通有限。根据中科融通的确认，为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拟将中科融通重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拟恢复其原名称（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因此暂未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中科融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融通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5 目标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5.5.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科融通审计报告》及中科融通的书面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中科融通共有 3 项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待偿还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300	2015年10月22	

序号	贷款人	待偿还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备注
	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朝阳支行	5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科融通应收账款质押提 供反担保；王江及其配偶 杨宁、王崴及其配偶刘艳 芬提供反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王江提供最高额保证
	总计	1,300		

根据中科融通提供的银行还款凭证，中科融通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偿还前述第 1、2 项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就前述第 3 项合同出具确认函，同意中科融通及其股东王江进行本次交易。

5.5.2 对外担保

根据《中科融通审计报告》、中科融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融通没有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5.6 目标公司的税务

5.6.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科融通审计报告》，中科融通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适用税率
增值税	17%、6%
营业税	3%

税 种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15%

5.6.2 税收优惠

根据中科融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融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中科融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43200225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中科融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三年内享受税收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融通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证载企业名称为中科融通有限。根据中科融通的确认，为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拟将中科融通重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拟恢复其原名称（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因此暂未办理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变更手续。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科融通在报告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按照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中科融通提供的相关文件，中科融通就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应的备案及认定手续。

5.6.3 税务缴纳情况

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中科融通报告期内受到一次税务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处罚金额为 2,100 元。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中科融通报告期内受到一次税务行政处罚，处罚原因为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处罚金额为 41.25 元。

根据中科融通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5.7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7.1 诉讼、仲裁

根据中科融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科融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5.7.2 行政处罚

根据中科融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中科融通曾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因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受到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2,100 元的处罚；
- (2) 中科融通曾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因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受到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罚款 41.25 元的处罚。

根据中科融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中科融通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述罚款等行政处罚事项情节轻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中科融通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原由中科融通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中科融通享有和承担。

同时，本次交易也不涉及中科融通的职工安置问题，原由中科融通聘任的员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中科融通继续聘任，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1 关联交易

7.1.1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昂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百善仁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就本次交易所涉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实达集团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待实达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昂展置业作为关联方应在实达集团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7.1.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方及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融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王江、王崴、孙福林、力合清源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足 5%，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吴鉴洪、刘海兵、郑郁、方杰、陈小华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足 5%，上市公司没有新增《股票上市规则》列明的关联方。

除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昂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百善仁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7.1.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及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出具《关于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确认：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实达集团控股的公司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实达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

股、参股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的利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2 同业竞争

7.2.1 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 号）核准，实达集团向昂展置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23.5%的股权、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7%的股权；向深圳兴飞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兴飞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直接持有深圳兴飞 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深圳兴飞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科融通所处行业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兴飞、中科融通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或“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客户类型
上市公司控制的相关行业子公司情况				
深圳兴飞	100%	移动通讯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手机及配套电源、电池	手机品牌商、电信运营商
中科融通	91.11%	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物联网周界 MEMs 传感器智能报警系统、物联网周界光纤光栅智能报警系统、陆基光电观瞄、物联网安防平台	司法、边防及公安政府客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行业子公司情况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100%	设计、制造及分销打印机、终端机及 POS 电子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票据打印机、云终端设备、POS 刷卡机	银行、保险机构、财税系统客户
深圳市中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51%	移动数据智能采集终端的研发与生产；基于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提供物联网应用及解决方案；及物联网数据服务平台运营	行业智能扫描终端、物品追溯系统、社区人员追踪系统	快递、物流、零售、农产品流通、房地产、景区
广州大库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1%	设计及制造标准可流通射频识别智能物流箱，提供智慧仓储及智慧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	智能物流箱、托板、智能仓储系统	零售、物流、餐饮、鞋服
上海网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扫描终端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行业智能扫描终端、快递追溯系统	快递公司
杭州乐佩通信有限公司	75%	通信设备及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FDDH（光纤入户终端设备）研发设计服务	FDDH 终端厂商、广电系统客户
深圳市海亿康科技有限公司	70%	通信设备及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EOC 系统设备、PLC 系统设备、EPON/GPON、WIFI 网关型设备、电信级	广电机顶盒品牌厂商、广电系统客户、企业级

			集中网管系统	网络用户
北京云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应用性能监测软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应用性能监测软件产品	互联网网站
江苏实达迪美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76.92%	软件及技术开发，打印外包服务	保险单据打印外包服务	保险机构
福建实达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75%	软、硬件技术研发及销售	票据打印机、云终端设备、POS 刷卡机配套软件	银行、保险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对上述业务的开展和经营所能够进行的合理判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与深圳兴飞及中科融通所处的细分领域有所不同，与深圳兴飞及中科融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与深圳兴飞及中科融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7.2.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和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出具了《关于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或通过他人代本人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实达集团（包括其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不从事与实达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实达集团和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实达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3、本公司/本人承诺给予实达集团与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于实达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实达集团及实达集团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承担因此给实达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16年4月19日，实达集团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经实达集团申请，实达集团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停牌，实达集团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2. 2016年4月26日，实达集团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披露由于实达集团及相关方正在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磋商和准备，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目前仍处于论证阶段，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实达集团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实达集团申请，实达集团股票自2016年4月27日起继续停牌，实达集团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 2016年5月5日，实达集团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实达集团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实达集团股票自2016年5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此后，实达集团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4. 2016年6月1日，实达集团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实达集团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此后，实达集团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5. 2016年7月1日，实达集团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日，实达集团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实达集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实达集团股票自7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达集团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适当的信息披露。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实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融通将成为实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科融通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科融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5,093.48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中科融通91.11%股权交易价格为41,000万元。根据《中科融通审计报告》、实达集团2015年《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中科融通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实达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同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50%，中科融通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实达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同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重组办法》等中国法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根据实达集团、标的资产出售方及中科融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9.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9.1.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防入侵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目标公司从事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目标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于报告期内无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信息，亦无相关罚款缴纳的信息。

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无自有土地及房产，其办公及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于报告期内无被土地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信息，亦无相关罚款缴纳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9.1.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33,272,209 股计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23,515,807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10%，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9.1.3 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实达集团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

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9.1.4 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鉴于中科融通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王江、王崧、施光耀、孙福林、中科创投、力合清源、杨云春所持有的中科融通股份，自中科融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股东王江、王崧、施光耀、孙福林现担任中科融通的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中科融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保证本次交易中科融通股权的转让及股东的变化不违反《公司法》上述规定，标的资产出售方在相关协议中承诺，除非实达集团事先同意，标的资产出售方应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0日内将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科融通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15日内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实达集团名下。在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中科创投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科融通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的变更，原由中科融通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中科融通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在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次交易需中科创投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除前述外，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实现，且协议各方能够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9.1.5 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实达集团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将持有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除移动通信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外，将新增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防入侵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业务。中科融通所处安防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领域，行业发展前空间较大；目标公司具备司法、边防等细分领域优势，企业盈利能力较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9.1.6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同时，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昂展置业和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实达集团的人员独立性、资产独立性、财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和业务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9.1.7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实达集团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9.2 实达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9.2.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实达集团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实达集团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实达集团将持有中科融通 91.11%的股权，实达集团主营业务将新增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业务，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发展空间、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2.2 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实达集团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达集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2.3 实达集团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等情形

根据实达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达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2.4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9.1.4 条所述，标的资产出售方所持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权属清晰。在中科融通的公司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次交易需中科创投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除前述外，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实现，且协议各方能够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昂展置业持有实达集团 38.36%的股份，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景百孚持有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通过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昂展置业 100%的股权，为实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昂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将持有实达集团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38.51%，仍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景百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实达集团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经核查，实达集团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1.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天风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9935000），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2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致同。致同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11），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3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中联评估持有财政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财企许可[2008]0102 号）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4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110258667），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实达集团股票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6年4月20日）前6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中所列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尹小兰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二部部长范焰南之配偶	2015-10-19	300	卖出
		2015-10-26	300	卖出
		2015-11-23	200	买入
		2015-11-25	200	卖出
		2015-12-02	200	买入
		2015-12-25	300	卖出
		2015-12-25	100	买入
		2015-12-28	100	卖出
		2016-01-07	100	买入
		2016-01-12	100	卖出
		2016-01-13	100	买入
		2016-01-14	100	卖出
		2016-01-18	100	卖出
		2016-01-19	100	卖出
		2016-02-26	200	买入
		2016-03-03	200	卖出
胡晓森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二部部长	2016-02-29	100	买入
		2016-02-29	200	买入
		2016-02-29	800	买入
		2016-03-25	1,100	卖出

根据范焰南、尹小兰出具的声明，尹小兰买入股票时，未获得任何关于实达

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其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根据胡晓森出具的声明，胡晓森买入股票时，未获得任何关于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其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表所列买卖实达集团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实达集团、标的资产出售方、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 (2) 实达集团已经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3.2条所述的批准及中科创投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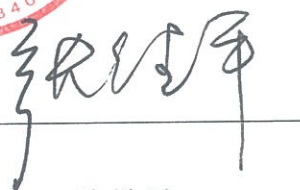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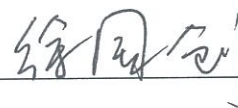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卞昊



徐国创

2016年7月25日